

# 中共南京江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文件

江宁教字〔2023〕20号

## 关于印发《江宁区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的《江宁区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推进有关“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监管的贯彻落实。

附件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预报表

附件二：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记录（供参考）

附件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统计表

中共南京江宁区委教育工委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23年9月19日

# 江宁区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3年9月19日）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监督制度，推进江宁教育科学发展，根据《南京市教育局、中共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关于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意见》的要求，现就加强“三重一大”事项（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政策或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和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 一、需经单位（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

1.学校、幼儿园（单位）工作中有关贯彻教育方针、明确办学方向、实施重大改革等事关全局的问题。

2.学校、幼儿园（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办学章程、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等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3.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职称评选、岗位设置等方案、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等的处理，领导分工、中层任免、人事安排、评先评优、教师聘任和奖惩等事项。

4.重大经费支出（凡政府采购目录中规定需要按照内控采购的项目；达到各单位内部制度规定的大额资金起点（建议幼儿园上限为1万元，其他学校（单位）上限为5万）的经济业务事项；单位需要集体研究的其他特殊经费支出事项）。

5.学校招生工作、对外交往（合作）项目以及涉及学校、教师、学生安全稳定的工作。

6.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教育行政决策事项包括决策、政策、项目措施等，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7.本学校（单位）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的原则**

1.坚持“合法、科学、公平”的原则。决策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决策咨询，根据不同议题开展相应的专家论证、民意调查、民主协商、廉政查询。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必须严格实行公示制度。

2.坚持“一事一议”原则，逐项表决。除遇到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紧急情况下临时动议的，应在事后及时经会议研究，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3.坚持“校长、园长负责制”原则，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关系学校、幼儿园（单位）长远发展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切实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

##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的程序**

### **1.会前准备:**

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一般应提前不少于两天通知与会者，应尽可能保证领导班子所有成员参加。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和干部任免问题

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才能举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述。

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重大事项时，根据议题内容由行政或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前学校（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应进行沟通，统一思想。列席会议人员由学校、幼儿园（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 2. 会议召开：

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议程安排，一般先由提出议题的领导成员或列席人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然后展开讨论。讨论问题时，与会人员应围绕主题，突出重点，畅所欲言。列席人员也要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末位表态。有关部门应事先准备好书面材料。

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主持人要善于集思广益，在与会人员形成共识后，作出会议决定或决议。

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时如遇到需要表决的事项，应进行表决。表决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采取口头表态或举手表决方式。特殊情况需要时，也可由主持人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表决权，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赞成表决事项方为通过。

## 3. 会后事项：

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

事项时如对讨论的问题产生严重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可以将争议及表决情况向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报告。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作决策。需要表决的，提出决策意见，供会议表决。

学校、幼儿园（单位）召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表决结束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并注意保密。重要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向全体教职工通报。

#### **四、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常态化监管机制**

1.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研究的重大事项的决定必须坚决服从和执行。如个人对会议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可建议下次会议研究。在集体决定未作改变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不得拒绝执行，也不得在不当场合发表与会议决定相抵触的言论。

2.严格保密纪律，严禁擅自对外泄露会议讨论的经过和会议议定的事项。擅自泄露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会议的有关内容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学校、幼儿园（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如果由于个人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4.会议决策时，各学校、幼儿园（单位）支部纪检委员列席会议，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情况应及时提出意见。

5.区教育局相关科室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巡查的方式，加强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的督查，推动“三重一大”事项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6.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因“三重一大”决策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责任。

7.对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擅自启动重要政策或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执行、部分执行、变相执行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调查处理。造成重大损失和负面影响的，依纪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直至移送司法程序。

## **五、其他**

1.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议事的，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要及时沟通并报区教育局再行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政领导班子集体报告，并形成相关的决策情况记录。

2.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规则由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审计督查室负责解释。

4.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预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事项名称	
提请集体讨论决策事项内容	
决策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事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政策或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资金使用
会议拟召开时间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该预报表由各公办单位填报，经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于会前将纸质稿报局审计督查室（106室）备存。

附件二：

# \*\*\*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会议记录

年第（ ）次

---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

出 席：

请 假：

列 席：

记录人：

会议记录：

●议题 1：讨论\*\*\*\*\*事项

主持人：下面由\*\*\*汇报。

\*\*\*：\*\*\*（介绍具体事项）

主持人：下面请大家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主持人：\*\*\*，我也同意。赞同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具体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规定执行），通过该表决事项。（主要领导最后表态）

●议题 2：讨论\*\*\*\*\*事项

主持人：下面由\*\*\*汇报。

\*\*\*: \*\*\* (介绍具体事项)

主持人: 下面请大家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 \*\*\*\*\*。

\*\*\*: \*\*\*\*\*。

主持人: \*\*\*\*\*，下面进行票决，请\*\*\*同志发放表决票。

.....

主持人: 下面宣布表决结果，\*\*\*\*\*。

主持人: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谢谢大家！散会。

注：“三重一大”即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政策或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

阅 后 签 名	年 月 日
------------------	-------

